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全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61,111股，发行价格2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66.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8日全部到账，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122.00	21,000.00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995.00	8,15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0.27	2,350.00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836.02	3,5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2,563.29	50,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三）投资期限

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保本型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全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庞海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